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書面質詢

行政長官於 2014 年在其參選政綱第四章“善治篇”第三點提到，“公務人員是特區政府寶貴的人力資源財富”。

本月 9 日，保安司司長在立法會全體大會上引介保安範疇 2015 年施政方針時，強調有需要“致力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持續構建綜合治安防控體系，為澳門的安全和發展作出應有的承擔”。

但是，澳門特區成立 16 年以來，尤其是澳門治安警察局，仍然存在架構上的嚴重缺陷，以及招聘、維持和穩定人力資源的困難。

除了每周工作多於 44 小時不作超時工作補償外，廢止澳門保安部隊人員退休金制度以及保安部隊宿舍的嚴重不足亦使有關人員的狀況更加惡化。

除此之外，部分擁有數十年年資的人員晉升困難的問題，亦加劇了上述情況。他們不能晉升的原因是由於現時沒有一個平等晉升的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度可與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保安高校)學士學位同步。該所成立於1988年的高校已與澳門現況脫節。

因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政府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答覆：

1. 面對著每年招聘、維持和穩定保安部隊人員的困難，政府將採取甚麼措施來解決這些迫切的需求，例如興建供保安部隊人員居住的單位？
2. 政府會否為他們設立一個與檢察院和法院司法官制度相似的有效退休金的支付制度？
3. 政府將採取甚麼措施來解決他們每周工作多於44小時的超時工作補償的問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15年4月15日